新全體負責人名冊切結書

本人_____經全體負責人（如附名冊）委託切結均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之情事，如查有任一負責人有該條之情事者，其經許可者，同意廢止其許可。

此　致

新竹縣政府

申請人（代表人）簽名：

公司（行號）名稱（用印）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殯葬服務業全體負責人名冊				
職　稱	姓　　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　籍　地　址

備註：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